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465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5716_11504651500_1_ATTACH1.pdf、
1135716_11504651500_1_ATTACH2.odt、1135716_11504651500_1_ATTACH3.odt、
1135716_11504651500_1_ATTACH4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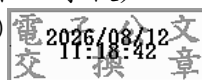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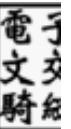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6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&A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

高餐大附中 1150812



115706436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

訂



線